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593號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徐良一

債務人 邱品寓即邱英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伍仟捌佰陸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肆仟柒佰捌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按逾期第一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違約金，逾期第二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肆佰元違約金，逾期第三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伍佰元違約金，最高以三個月為限，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地址『債務人其他
可供送達之（例如：公設、司立、戶長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登記
可登記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登記
最」

-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